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公告编号:2020-16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群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 (1)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授予5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8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0-163号。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2020年7月26日,《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334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行权要求,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0-167号。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2020年7月23日,《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条件的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109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行权要求,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0-171号公告。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广安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大竹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8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0-167号公告。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6,884.19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0-165号公告。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6,800万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2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20-16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公告编号:2020-17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5.10万股,行权价格为4.85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行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需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

2.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3名激励对象授予4,425万份股票期权及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

4.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56人调整为1,065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425万份调整为4,152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

5.2017年7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5,2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4,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完成上述137人共计9,230,0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43人。

9.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0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4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38.7万股,行权价格为4.8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1.截止2018年7月27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申报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行权价格为4.63元。

12.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5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766,000份首次授予12人共计616,000份,预留3人共计15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7名离职人员共计2,375,000份的首次授予25人共计1,745,000份,预留12人共计63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2名离职人员共计1,58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建新先生、李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96元/股调整为4.59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92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27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6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01.30万股,行权价格为4.5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09.50万股,行权价格为4.92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已结束,尚有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9,000股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8名离职人员共计275,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59元/股调整为4.52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92元/股调整为4.8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8.88万股,行权价格为4.52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5.10万股,行权价格为4.85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截止2017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8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7月24日,截止2020年7月23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满,可行权数量为275.10万股,占获授数量的比例为50%。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行权条件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财务指标考核条件: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89.2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45.18万元,收入增长率为29.59%,满足行权条件。	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中11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03人绩效考核为A,6人绩效考核为B,按照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不可行权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A类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符合行权条件,不满足激励条件,股份将由公司另行回购。
4.激励对象考核内容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率为100%。	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中11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03人绩效考核为A,6人绩效考核为B,按照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不可行权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A类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符合行权条件,不满足激励条件,股份将由公司另行回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截止2020年7月23日,《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因此,2017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9人)		556.00	275.10	278.00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行行权模式。
5.第二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期限: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
6.可行权日: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激励对象认购个人所得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的缴纳采用公司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的缴纳采用公司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公告编号:2020-16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招募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17号文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全社会公开发行总额约1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600万张,期限为6年。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扣除承销承销费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8,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325号)。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广安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大竹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签订了《保荐机构、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广安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大竹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上述专户均已开立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项用途	专户余额
1	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0120000142102698 6	募集正邦存栏16000头母猪的繁殖场“种猪繁育”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一期)	0
2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80120000142102694 8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0
3	广安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80120000142102693 1	广安正邦畜牧有限公司795种猪繁育基地项目(一期)	0
4	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20000142102700 0	上思正邦畜牧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种猪繁育”基地建设投资项目(一期)	0
5	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部	80120000142102685 2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0
6	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80120000142102696 2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0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80120000142102686 9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0
8	大竹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80120000142102687 7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795繁殖场项目	0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向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朱锦峰(身份证号:360103***))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约定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在配合丙方工作时,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更换,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丁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28日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6157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的进展情况调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884.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的利益,符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84.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国信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157号);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